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崔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已征得其本人同意，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核查，崔立军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崔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显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显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且相关审批、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赤壁显示。

三、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100%股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有利于

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结合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价格及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后一次公开挂牌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华丽硕丰100%股权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吴玉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